

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受理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案件事由: 公司与梁道、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赖淦锋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

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最高人民检察院受理公司监督申请

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、再审申请人

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鉴于上述案件尚处于受理审查阶段,审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,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ST 天润”或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检察院的《受理通知书》(高检控民监受[2023]18 号)文件,公司因不服最高人民法院(2019)最高法民终 1804 号民事判决,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审查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与梁道、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赖淦锋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2019 年 6 月 26 日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 50% 的责任。2019 年 12 月 11 日二审判决维持原判。公司在收到(2019)最高法民终 1804 号民事判决后,于 2020 年 7 月向最高人民法院(下称最高法)提出再审申请,以原审存在基本事实认定不清、法律适用严重错误为由,请求撤销(2019)最高法民终 1804 号民事判决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(下称浙江高院)(2018)浙民初 35 号民事判决,依法改判案涉《借款合同》无效;依法改判天润数娱不承担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。但遗憾的是,最高法并未采纳公司再审申请相关意见,作出(2020)最高法民申 4144 号民事裁定,驳回了公司提出的再审申请。公司认为,公司与最高法对相关证据的认定

存在分歧，没有达成统一的意见。公司后续委托代理律师拟通过检察监督程序撤销原审判决，并对最高法再审裁定中的错误认定进行纠正，从而免除原审错误判令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，最高人民检察院已于 2023 年 2 月 2 日作出监督受理决定。

二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每月对外披露《关于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中涉及部分诉讼案件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对公司损益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尚处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受理审查阶段，审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